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6年3月10日提出的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发行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根据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回复，请予审核。

释 义

在本回复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简称：		
誉衡药业/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诺（中国）	指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蒲公英	指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新花城	指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拓	指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德药业	指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药享售	指	杭州药享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万川	指	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为西藏阳光全资子公司
启东华拓	指	启东华拓药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拓全资子公司
誉衡基因	指	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誉衡投资控股子公司
南通朗源	指	南通朗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启东华拓全资子公司
仁东医学	指	上海仁东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为誉衡基因全资子公司
振阳医院	指	射阳振阳医院，为公司参股子主体
山东竣博	指	山东竣博医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靶向生物	指	吉林省靶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单位简称：		
恒世达昌	指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誉衡国际	指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誉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健康科技	指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普华领先	指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原控股股东
西藏富思特	指	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原股东
天津宸瑞	指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德药业原股东
天津元祥	指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德药业原股东
北京立德九鼎	指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普德药业原股东

厦门宝嘉九鼎	指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德药业原股东
宇鑫九鼎	指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德药业原股东
亿邦医药	指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
亿邦制药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833437.OC），为普德药业主要客户亿邦医药的母公司
珠海赛隆	指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
鹭燕医药	指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002788.SZ），为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
维之康	指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
中卫诚康	指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
洋浦京泰	指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
沧州四星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
江阴永红	指	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
阳之源	指	邳州市阳之源银杏叶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
天津侨阳	指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
无锡福祈	指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为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
海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002099.SZ），为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
翱翔科技	指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832067.OC），为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一般用语：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誉衡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附件（153440号）
回复说明/本回复说明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国信证券出具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会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专业用语:		
银杏达莫注射液	指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指	适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指	适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注射用长春西汀	指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指	适用于经胃肠道营养摄取不足等的治疗。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回复说明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一、问题 1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1) 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金额时，发行人对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取值为 65.09%。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业绩快报，合并口径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41.71%，未达到 65.09%，请说明该 65.09%的收入增长率取值是否合理。

(2) 结合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而非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算术平均值），测算发行人本次融资规模是否合理。

2、请补充披露公司已实施完成或尚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涉及的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对价支付等情况、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流程、信息披露情况等信息。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概况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募集资金 290,000.00 万元，其中将不超过 219,3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0 万元）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超过 119,325.00 万元）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 B 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	-	-
2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	36,130.85	32,800.00
3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875.00	20,875.00
4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9,325.00	219,325.00
	（1）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119,325.00	119,325.00
	合计	293,330.85	290,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相应需要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通过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33.64%，但仍然高于证监会“C27 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31.27%（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经过对未来业务增长相应需要增加营运资金进行测算，以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规模合理。

（二）补充流动资金——日常营运资金合理性测算

1、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1）测算公式

新增营运缺口计算方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金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2017 年营运资金需求金额-2014 年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2）未来销售收入年增长率由原 65%调整为 30%

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中，公司原选取了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剔除当年并购影响口径下营业收入单年最高增长率 65.09%为预测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对上述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选取 30%作为预测期（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剔除并购因素后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剔除当年并购影响口径下营业收入的加权平均增长情况重新选取适当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选取过程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并购影响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范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190,582.40	130,788.62	71,103.03
	同比增长率	45.72%	83.94%	30.14%
	报告期单年最高增长率	83.94%		
	报告期加权平均增长率	63.72%		
剔除当年并购影响后的口径	剔除当年并购影响后的营业收入	127,625.88	117,386.94	71,103.03
	同比增长率	-2.42%	65.09%	30.14%
	报告期单年最高增长率	65.09%		
	报告期加权平均增长率	33.98%		

注：剔除当年并购影响后口径的同比增长率=（剔除当年并购影响后的营业收入-上年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上年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为消除并购资金需求对测算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影响，公司以 33.98%（即按照剔除当年并购影响后的口径，报告期营业收入加权平均增长率）为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选取的基础，谨慎选取 30%作为公司预测期（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剔除并购因素后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同时，公司以 2014 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190,582.40 万元为基数。根据上述假设，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剔除并购因素后的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4 年	收入增长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0,582.40	30.00%	247,757.12	322,084.26	418,709.53

注：公司对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下同。

（3）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各项目占 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
1	应收票据	0.65%	1.38%	0.71%	0.91%
2	应收账款	5.67%	8.51%	6.13%	6.77%
3	预付款项	6.01%	5.03%	7.12%	6.05%
4	存货	8.58%	9.22%	9.50%	9.10%
5	应付票据	0.52%	0.00%	0.00%	0.17%
6	应付账款	3.51%	3.82%	4.97%	4.10%
7	预收款项	3.59%	1.86%	0.27%	1.91%

注：公司选取报告期内最近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作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相应项目测算的基础。

(4)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计算过程

按照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和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的情况，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4 年为基期，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预测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期			2017 年预测 数-2014 年 实际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	1,230.31	2,261.00	2,939.29	3,821.08	2,590.78
应收账款	10,804.88	16,773.38	21,805.39	28,347.01	17,542.13
预付账款	11,457.07	14,996.27	19,495.15	25,343.69	13,886.63
存货	16,344.50	22,541.02	29,303.33	38,094.32	21,749.8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9,836.76	56,571.66	73,543.16	95,606.11	55,769.35
应付票据	994.01	430.74	559.96	727.95	-266.06
应付账款	6,695.06	10,156.70	13,203.72	17,164.83	10,469.77
预收账款	6,846.65	4,726.51	6,144.46	7,987.80	1,141.1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535.72	15,313.95	19,908.14	25,880.58	11,344.86
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25,301.04	41,257.71	53,635.02	69,725.53	44,424.5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规模为 44,424.50 万元。

2、资产负债率法测算

(1) 采用资产负债率法测算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规模的原因

鉴于研发、销售拓展等重点业务领域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且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4.07%,远高于 31.27%的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若公司仅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的结果,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44,424.50 万元,将不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2) 医药制造行业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 160 家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的资产负债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31.45%,证监会行业“C27 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行业平均值为 31.27%。在资产负债率法的测算中,公司将行业平均值为 31.27%作为医药制造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数据来源:wind)。

(3)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 29 亿元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9 亿元资金到位后,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33.64%,仍高于公司所属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31.27%。如不考虑偿还 10 亿元银行贷款,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39.27%,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增减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
资产总计	802,337.58	190,000.00	992,337.58
负债合计	433,829.80	-100,000.00	333,82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507.78	290,000.00	658,507.78
公司资产负债率	54.07%	-	33.64%
行业资产负债率	31.27%	-	31.27%

(4) 按照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测算的最大融资额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1.27%,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最大可为 364,893.24 万元。扣除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等

三个项目投资 70,67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万元后，最大可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194,218.24 万元。

3、结论

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119,325.00 万元，位于资产负债率法和销售百分法测算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之间，低于根据资产负债率法测算得出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金额的最大值 194,218.24 万元，高于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金额 44,424.50 万元。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的规模合理。

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实施完成或尚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说明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已实施完成或尚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受让方	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届次	公告及公告编号	审计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万元)	已经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1	上海华拓98.86%股权	毛杰、上海昌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84名上海华拓原股东	誉衡药业	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2); 2、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4-003);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8); 4、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2014-010); 5、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16); 6、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2014-019)。	总资产： 29,577.26 所有者权益： 22,370.82	100%股权评估值： 127,900.00; 本次交易的98.86%股权评估值： 126,441.94	交易价格以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区分是否承担业绩对赌义务等不同交易对方的权责利情况，以不同价格分别与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30,431.20	101,663.88	28,767.32	自有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2014.06.13	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
2	南京万川100%股	西藏云端创业投资合伙	西藏阳光	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资产： 16,955.02	本次交易的100%股权评	交易价格以评估结论作	79,775.00	74,260.25	5,514.75	自有资金+自	2014.08.27	2017年1月31日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受让方	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届次	公告及公告编号	审计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万元)	已经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权	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南京万川原股东		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27）； 2、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4-035）； 3、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56）； 4、关于收购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2014-069）。	所有者权益： 8,577.52	估值： 80,265.00	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筹资金		
3	普德药业 85.01%股权	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天津元祥等 5 名普德药业原股东	誉衡药业	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2015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7）； 2、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1% 股权的公告（2015-015）； 3、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5）； 4、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1% 股权的进展公告	总资产： 97,475.07 所有者权益： 79,358.27	100%股权评估值： 285,642.00； 本次交易的 85.01% 股权评估值： 242,824.26	交易价格以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区分是否承担业绩对赌义务等不同交易对方的权责利情况，以不同价格分别与交易对手签订《股权	238,872.99 注 2	144,936.72	93,936.27 注 2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15.04.01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受让方	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届次	公告及公告编号	审计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万元)	已经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2015-057);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64); 6、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1% 股权事宜尚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义务的公告 (2015-168); 7、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80); 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5-184); 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005);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015);			转让协议》						
4	振阳医院 70%权益	增资	誉衡药业	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1); 2、关于以现金增资形式	-	-	交易以收购前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参考, 充分	17,600.00 注 3	3,000.00	14,600.00	自有资金	2016 年 1 月完成了 30%股	根据对振阳医院审计后的结果另行签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受让方	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届次	公告及公告编号	审计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万元)	已经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取得射阳振阳医院 70% 权益的公告 (2015-102)。			考虑了净资产中房屋和土地的溢价以及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性意义，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权的权属转移登记	署协议对剩余 40% 股权收购事宜等进行约定
5	澳诺（青岛）100% 股权	中健康桥（北京）投资有限公司、Pharma Investment Limited（法默投资有限公司）	誉衡药业	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04）； 2、关于拟收购澳诺（青岛）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2015-111）。	总资产： 2,048.56 所有者权益： -625.12	本次交易的 100% 股权评估值： 7,292.91	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6,500.00	1,625.00	4,875.00	自有资金	尚未完成	预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
6	上海华拓 1.14% 股权	郁春辉	誉衡药业	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04）； 2、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	总资产： 56,146.33 所有者权益： 48,867.81	-	交易以经审计的上海华拓 2014 年度业绩完成	2,271.75	0.00	2,271.75	自有资金	2015.12.29	上海华拓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受让方	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届次	公告及公告编号	审计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万元)	已经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股权的公告 (2015-109); 3、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5-191)。			情况为基础，参考前次收购 98.86%股权时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工作日
7	药享售 70%股权	柯冉红	誉衡药业	2015年11月 总经理办公会	注4	-	-	因药享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交易价格以转让方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平价转让	150.00	150.00	0.00	自有资金	2015.12.28	已完成
8	南通朗源 100%股权	郁春辉、郁云忠	启东华拓	2015年11月 总经理办公会	注5	总资产： 5,566.34 所有者权益： 5,155.84	本次交易的 100%股权评估值： 5,496.65 万元	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6,000.00	6,000.00	0.00	自有资金	2015.12.28	已完成
9	普德药业	北京立德九	誉衡药业	第三届第二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总资产：	100%股权评	交易价格以	38,672.46	2,000.00	36,672.46	自有资	尚未完	2016年12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受让方	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届次	公告及公告编号	审计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万元)	已经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14.99%股权	鼎、厦门宝嘉九鼎、宇鑫九鼎等 3 名普德药业原股东		十次董事会	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81）； 2、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9% 股权的公告（2015-182）。	104,804.68 所有者权益： 87,706.65	估值： 285,642.00； 本次交易的 14.99% 股权评估值： 42,817.74	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参照收购普德药业 85.01% 股权时给予原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股东天津宸瑞和天津元祥的定价水平，经本次交易的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金	成	月 31 日
10	仁东医学 100% 股权	上海祺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誉衡基因	2016 年 1 月总经理办公会	1、关于收购上海仁东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进行后续增资的公告（2016-006）； 2、关于下属公司收购上海仁东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2016-017)。	总资产： 1,323.64 所有者权益： 908.17	-	交易作价以仁东医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8.17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	1,000.00	300.00	700.00	自有资金	2016.03.01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受让方	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届次	公告及公告编号	审计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万元)	已经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的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1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优先股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誉衡（香港）有限公司、誉衡药业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1）； 2、关于认购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优先股的公告（2016-012）。	-	-	交易价格以交易对方确定的 H 轮融资的发行价格 15.80 元/股的和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为依据确定，发行完成后，公司占发行后总优先股股本的 1.99%	26,066.00 注 6	0.00	26,066.00 注 6	自筹资金	尚未完成	预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合计		-	-	-	-	-	-		547,339.40	333,935.85	213,403.55	-	-	-

注：1、其中收购南通朗源 100%股权、药享售 70%股权、上海华拓 1.14%股权、振阳医院 70%权益、普德药业 14.99%股权、澳诺（青岛）100%股权、仁东医学 100%股权、认购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优先股等 8 项投资/收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说明签署日期间内新发生。

2、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74.74%股权已过户至誉衡药业，尚有胡成伟持有的 10.27%未过户。胡成伟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普德

药业的现任董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能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5%。按照胡成伟与誉衡药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胡成伟需将其所持有的普德药业剩余 10.27%股份分期过户至誉衡药业名下。

3、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本次振阳医院 70%权益的交易价格预计不高于 17,600.0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结果另行约定。

4、收购药享售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00 万元，未达到《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披露标准，因此不需要履行披露程序。

5、收购南通朗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 万元，未达到《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披露标准，因此不需要履行披露程序。

6、认购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优先股的交易金额为 4,000.00 万美元，按照协议签署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汇率中间价 1: 6.5165 计算，本次交易金额约为 26,066 万元。

7、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为 213,403.55 万元，公司拟在未来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以债权筹资渠道为主融资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拟通过发行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获取 7 亿元的专项并购贷款等债权手段满足公司收购款的支付需求。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日，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框架下，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发放的 3 亿元的专项并购贷款，尚有 4 亿元专项并购贷款正在履行审批及放款程序。

二、问题 2

请补充说明普德药业成立以来的股东变化情况、股权比例、历次转让或增资的转让价格等情况。

【回复】：

普德药业自成立起至誉衡药业收购其 85.01%股权之前止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变化时间	变化原因	股东变化前			股东变化后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995 年 9 月	公司设立	-	-	-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210.00	51.00%	-
		-	-	-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00.00	49.00%	
1998 年 8 月	减少注册资本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210.00	51.00%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16.50	15.00%	注册资本由 410 万元减为 110 万元，其中惠达制药厂减为 16.5 万元，纽约商贸改为相当于 93.50 万元人民币之等值外汇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00.00	49.00%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85.00%	
1999 年 12 月	股东名称变更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16.50	15.00%	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0	15.00%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更名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85.00%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85.00%	
2000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0	15.00%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50	75.00%	股权转让：惠达药业将其持有的 16.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50 万元转让给普华领先； 增资：普华领先增资 264 万元，1 元增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85.00%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25.00%	
2002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50	75.00%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5.50	75.00%	注册资本由 374 万元增加至 75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仍按普华领先、纽约商贸的出资比例增加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25.00%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88.50	25.00%	

股东变化时间	变化原因	股东变化前			股东变化后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2005 年 4 月	第三次增资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5.50	75.00%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	75.00%	注册资本由 754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仍按普华领先、纽约商贸的出资比例增加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88.50	25.00%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825.00	25.00%	
2007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	75.00%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75.00%	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仍按普华领先、纽约商贸的出资比例增加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825.00	25.00%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375.00	25.00%	
2009 年 6 月	第五次增资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75.00%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	75.00%	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仍按普华领先、纽约商贸的出资比例增加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375.00	25.00%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950.00	25.00%	
2010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850.00	75.00%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	75.00%	纽约商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普德有限的 1,899.80 万元、770.54 万元、279.66 万元的出资额以 864.5132 万元、4,175.2428 万元、1,517.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胡成伟（普德药业原实际控制人）、天津宸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950.00	25.00%	胡成伟	1,899.80	16.10%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6.53%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	279.66	2.37%	

股东变化时间	变化原因	股东变化前			股东变化后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10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胡成伟	1,899.80	16.10%	胡成伟	1,899.80	13.69%	瑞、天津元祥 股权转让：普华领先将其持有的 1,180.00 万元出资额以 2,59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大同富思特，转让价格为 2.2 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增加至 13,880 万元，该部分增资 2,080 万元将由北京立德九鼎、厦门宝嘉九鼎、厦门宇鑫九鼎认缴。认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5.42 元，增资款合计为 11,273.6 万元。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	75.00%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	55.26%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8.50%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6.53%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5.55%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37%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01%	
		-	-	-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6.27%	
		-	-	-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6.05%	
		-	-	-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2.67%	

如上表所示，截至誉衡药业收购其 85.01%股权之前的近三年内，普德药业未发生其他股东变化情况。

三、问题 3

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并详细披露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产品、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财务数据、与普德药业业务往来情况、普德药业的最终销售市场等信息，核查普德药业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普德药业与主要客户关系未来是否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德药业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普德药业对主要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普德药业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
2015 年 1-9 月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9,478.83	25.63%	奥硝唑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5,843.25	15.80%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0g、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9.47	12.57%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3,981.38	10.77%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维生素 C、蔗糖铁注射液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252.48	3.39%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合计	25,205.40	68.17%	-
2014 年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2,278.83	22.94%	奥硝唑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

期间	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普德药业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10,697.38	19.99%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维生素 C、蔗糖铁注射液
	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5,938.99	11.10%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0.65	6.24%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银杏达莫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2,722.35	5.09%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合计	34,978.21	65.36%	-
2013 年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1,816.98	25.86%	奥硝唑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9,326.79	20.4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维生素 C、蔗糖铁注射液
	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5,698.03	12.47%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4.01	6.75%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银杏达莫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2,402.41	5.26%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合计	32,328.22	70.75%	-
2012 年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1,159.68	27.85%	奥硝唑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
	洋浦京泰医药有限公司	7,656.56	19.1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维生素 C、蔗糖铁注射液
	珠海赛隆医药有限公司	3,229.85	8.06%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3.89	6.80%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银杏达莫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534.60	3.8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合计	26,304.58	65.6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普德药业各期的主要客户基本保持一致，且主要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70%左右。一方面，普德药业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普德药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普德药业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普德药业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 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2015 年 1-9 月	1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17.81	7.07%	中性安瓶、管制瓶
	2	邳州市阳之源银杏叶有限公司	619.19	5.30%	银杏叶
	3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543.20	4.47%	乳酸原料、核糖霉素原料
	4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540.94	3.71%	各类纸盒
	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33	3.40%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
	前五名合计		2,937.47	23.95%	-
2014 年度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6.42	9.89%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
	2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10.36	7.83%	中性安瓶、管制瓶
	3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806.69	6.25%	各类纸盒
	4	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	612.45	4.75%	冻干胶塞、粉针胶塞
	5	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91.47	4.58%	冻干胶塞、粉针胶塞
	前五名合计		4,297.39	33.30%	-
2013 年度	1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1,271.88	10.03%	中性安瓶、管制瓶
	2	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	844.91	6.66%	冻干胶塞、粉针胶塞
	3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599.47	4.73%	各类纸盒
	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00	4.31%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
	5	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35.57	4.22%	冻干胶塞、粉针胶塞
	前五名合计		3,798.83	29.95%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 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2012 年度	1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985.73	11.94%	中性安瓶、管 制瓶
	2	江阴市永红橡塑公司	669.96	8.12%	冻干胶塞、粉 针胶塞
	3	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	526.80	6.38%	氨曲南原料、 树脂
	4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389.32	4.72%	各类纸盒
	5	大同市睿达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358.98	4.35%	煤炭
	前五名合计		2,930.79	35.5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普德药业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一致，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主要为普德药业提供各种包装材料和原料药，其中主要供应商以提供包装材料为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手段

1、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查阅了普德药业的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和应付账款明细账，收集、整理、分析普德药业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2、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其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其营业执照、GMP 证书、GSP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生产经营有关的文件、对上述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发出并回收《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等方式，对其主要股东、主要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财务数据、与普德药业业务往来、客户采购普德药业产品的最终客户、是否与普德药业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今后是否愿意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3、对普德药业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上述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合作情况、有无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核查。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信

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查询，并与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比对。

5、整理了普德药业的关联方清单，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对。

6、抽查了普德药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各期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银行流水等，进行了穿行测试。

7、上述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对于部分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查询了该等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8、获得了普德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普德药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誉衡药业、誉衡药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誉衡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普德药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等文件。

（二）中介机构的具体核查内容

1、普德药业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普德药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控股股东	誉衡药业
2	实际控制人	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
3	控制的企业	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4		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5		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誉衡药业投资有 31 个控股主体、7 个参股主体，该等主体详情请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一章 发行人情况/六、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二）对外投资情况”
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控制的企业共有 36 家，该等主体详情请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8	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胡成伟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成伟，董事长
10		明亚晴，董事
11		胡祖耘，董事
12		苏建军，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李文敏，董事、财务总监
14		李立忠，董事、副总经理
15		刘贵，监事
16		郭名富，监事
17		韩忠，监事
18		解晓荣，总经理
19		李润宝，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普德药业主要客户核查详情

(1)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亿邦医药的书面确认，亿邦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 计	400.00	100.00%

经核查，亿邦医药的股东亿邦制药（证券代码：833437.OC）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挂牌公司。通过查询亿邦制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的公开披露信息，亿邦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在富	3,150.00	31.500%
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
吴浩山	2,000.00	20.000%
吴建国	900.00	9.000%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50	6.125%
其他持股不超过 5%的股东	1,087.50	10.87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10,000.00	100.000%

如上表所示，张在富直接持有亿邦制药 31.50%股份，吴浩山直接持有亿邦制药 20.00%股份，吴浩山还持有亿邦制药股东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亿邦制药 2.50%的股份）86.80%的出资额，张在富和吴浩山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亿邦医药的实际控制人。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亿邦医药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亿邦医药的书面确认，亿邦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在富	吴建国	吴浩山
共 1 名董事	共 1 名监事	共 1 名高管

经核查，亿邦医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亿邦医药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左卡尼汀、注射用伏立康唑、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等。

④ 销售渠道

亿邦医药的销售渠道主要为代理销售。

⑤ 前五大客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neeq.cc>）披露的亿邦制药《公开转让说明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期间，亿邦制药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前五名客户	
2015 年 1-3 月	1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	武汉新兴精英医药有限公司
	4	通化市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期间	前五名客户	
	5	浙江滨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3	浙江海宏医药有限公司
	4	浙江滨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黑龙江宁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	黑龙江省福兰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5	沈阳博林药业有限公司

⑥ 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neeq.cc>）披露的亿邦制药《公开转让说明书》，亿邦制药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56,176.54	63,089.55	64,760.27
净资产	51,108.06	59,303.45	61,585.90
营业收入	37,522.88	40,391.10	10,701.62
净利润	9,191.35	8,195.39	2,282.45

⑦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亿邦医药从 2004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亿邦医药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奥硝唑注射液和银杏达莫注射液等，报告期内，亿邦医药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前三季度	合计
销售收入	11,159.68	11,816.98	12,278.83	9,478.83	44,734.32

经核查，亿邦医药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亿邦医药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亿邦医药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亿邦医药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亿邦医药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⑧ 最终销售市场

经核查，亿邦医药所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市场如下：A、亿邦医药采购的奥硝唑注射液销售往全国约 60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脑科康复医院、张家口市第一医院等；B、亿邦医药采购的银杏达莫注射液销售往全国约 1,30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长沙市第三医院、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秦皇岛市第一医院等。

(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珠海赛隆的书面确认，珠海赛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蔡南桂	8,183.3579	68.19%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1,604.5800	13.37%
非发起人股东	1,302.8001	10.86%
唐霖	909.2620	7.58%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经核查，珠海赛隆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广东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赛隆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南桂。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珠海赛隆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珠海赛隆的书面确认，珠海赛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蔡南桂	刘达文	蔡赤农
唐霖	周蓓	唐霖
蔡赤农	张旭	李剑峰
肖爽	-	肖爽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龙治湘	-	-
李剑峰	-	-
余应敏	-	-
徐杰	-	-
袁自强	-	-
共 9 名董事	共 3 名监事	共 4 名高管

经核查，珠海赛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珠海赛隆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等。

④ 销售渠道

珠海赛隆的销售渠道主要为自销及批发。

⑤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珠海赛隆从 2004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珠海赛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等，报告期内，珠海赛隆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销售收入	3,229.85	5,698.03	5,938.99	4,649.47	19,516.34

经核查，珠海赛隆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珠海赛隆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珠海赛隆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珠海赛隆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珠海赛隆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⑥ 最终销售市场

经核查，珠海赛隆采购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销售往全国约 1,700 余家医院，

主要包括东莞市人民医院等。

(3)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鹭燕医药在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鹭燕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4,512.5000	46.95%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81%
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	5.55%
其他持股不超过 5%的股东	2,566.0467	26.69%
合 计	9,611.8800	100.00%

经核查，鹭燕医药（股票代码：002788.SZ）为在深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通过查询鹭燕医药在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鹭燕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金祥。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鹭燕医药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鹭燕医药在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鹭燕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金祥	蔡梅桢	吴金祥
朱明国	李翠平	朱明国
雷鸣	吴再添	郑崇斌
杨聪金	-	张珺瑛
李敏	-	李卫阳
吴火炉	-	雷鸣
翁君奕	-	杨聪金
吴俊龙	-	-
郭小东	-	-
共 9 名董事	共 3 名监事	共 7 名高管

经核查，鹭燕医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鹭燕医药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以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疫苗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为主营业务。

④ 销售渠道

鹭燕医药的销售渠道为直接销售。

⑤ 前五大客户

根据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鹭燕医药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前五名客户	
2015 年 1-9 月	1	厦门市第一医院
	2	漳州市医院
	3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	南京军区联勤部卫生部福州药品器材供应站
	5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2014 年	1	厦门市第一医院
	2	漳州市医院
	3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	南京军区联勤部卫生部福州药品器材供应站
	5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2013 年	1	厦门市第一医院
	2	漳州市医院
	3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	莆田市第一医院
	5	南京军区联勤部卫生部福州药品器材供应站
2012 年	1	厦门市第一医院
	2	漳州市医院
	3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	南京军区联勤部卫生部福州药品器材供应站
	5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⑥ 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鹭燕医药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总资产	222,443.06	282,564.16	331,400.81	347,109.60
净资产	44,815.24	55,380.19	64,227.04	70,029.40
营业收入	468,735.24	551,975.22	629,980.17	489,657.74
净利润	9,137.69	10,911.62	11,097.23	7,768.57

⑦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鹭燕医药从 2010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鹭燕医药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盐酸赖氨酸、银杏达莫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纳洛酮等，报告期内鹭燕医药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销售收入	2,723.89	3,084.01	3,340.65	895.65	10,044.18

经核查，鹭燕医药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的一致，鹭燕医药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鹭燕医药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鹭燕医药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鹭燕医药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⑧ 最终销售市场

经核查，报告期内，鹭燕医药所采购的产品中，各期采购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市场如下：A、鹭燕医药采购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销售往全国数十家医院，主要包括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B、鹭燕医药采购的银杏达莫注射液销售往全国约 6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C、鹭燕医药采购的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销售往全国数十家医院，主要包括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

(4)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维之康的书面确认，维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吕佳朋	581.40	51.00%
门廷立	558.60	49.00%
合 计	1,140.00	100.00%

通过查询维之康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信息，维之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佳朋。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维之康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维之康的书面确认，维之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吕佳朋	门廷立	吕佳朋
共 1 名董事	共 1 名监事	共 1 名高管

经核查，维之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维之康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④ 销售渠道

维之康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商代理。

⑤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维之康从 2010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维之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氟罗沙星注射液、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报告期内，维之康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销售收入	1,534.60	2,402.41	2,722.35	1,903.07	8,562.43

经核查，维之康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维之康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维之康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维之康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维之康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⑥ 最终销售市场

经核查，报告期内，维之康所采购的产品中，各期采购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市场如下：A、维之康采购的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销售往全国约 10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邢台市人民医院等；B、维之康采购的注射用长春西汀销售往全国约 26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邢台市第二医院，莱西市市立医院等；C、维之康采购的注射用盐酸溴己新销售往全国约 24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新泰市人民医院等。

(5)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中卫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9.00	99.9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卫诚康的控股股东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孙立群、苏国志、包正光，其分别持有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44%、10.99%、8.01%的股份。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中卫诚康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中卫诚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	张宏	温小泉
共 1 名董事	共 1 名监事	共 1 名高管

经核查，中卫诚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根据普德药业销售人员的访谈确认及查询互联网的公开信息，中卫诚康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

④ 销售渠道

根据普德药业销售人员的访谈确认，中卫诚康的销售渠道主要为代理。

⑤ 前五大客户及简要财务数据

为保护商业保密，中卫诚康未提供前五大客户和简要财务数据的信息。

⑥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中卫诚康从 2014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中卫诚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报告期内中卫诚康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销售收入	-	-	531.78	5,843.25	6,375.03

注：中卫诚康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故 2012 年、2013 年度普德药业与其没有业务往来。

根据普德药业与中卫诚康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普德药业与中卫诚康的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⑦ 最终销售市场

经核查，中卫诚康所采购的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市场如下：A、中卫诚康采购的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销售往全国约 2,10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东莞市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中医院、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等；B、中卫诚康采购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销售往全国约 1,10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秦皇岛市第二医院等。

（6）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洋浦京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90	99.90%
张志勇	0.10	0.10%
合 计	100.00	100.00%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洋浦京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勇。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洋浦京泰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洋浦京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宏	张勇	温小泉
-	刘烽	-
共 1 名董事	共 2 名监事	共 1 名高管

经核查，洋浦京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根据普德药业销售人员的访谈确认及查询互联网的公开信息，洋浦京泰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维生素 C 等。

④ 销售渠道

根据普德药业销售人员的访谈确认，洋浦京泰的销售渠道主要为代理。

⑤ 前五大客户及简要财务数据

为保护商业保密，洋浦京泰未提供前五大客户和简要财务数据的信息。

⑥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洋浦京泰从 2008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洋浦京泰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肌苷、注射用西咪替丁、注射用维生素 C、注射用蔗糖铁、蔗糖铁注射液、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等，报告期内洋浦京泰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销售收入	7,656.56	9,326.79	10,697.38	3,981.38	31,662.11

根据普德药业与洋浦京泰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普德药业与洋浦京泰的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⑦ 最终销售市场

经核查，报告期内，洋浦京泰所采购的产品中，各期采购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市场如下：A、洋浦京泰采购的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销售往全国约 41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东莞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B、洋浦京泰采购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销售往全国约 1,20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等；C、洋浦京泰采购的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销售往全国约 2,10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等；D、洋浦京泰采购的注射用维生素 C 销售往全国约 23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秦皇岛市第二医院等；E、洋浦京泰采购的蔗糖铁注射液销售往全国约 930 余家医院，主要包括石家庄市第一医院，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等。

3、报告期内，普德药业主要供应商核查详情

(1)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沧州四星的书
面确认，沧州四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王焕一	2,400.00	28.0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67%
北京玻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6.55	11.40%
陈义梅	645.00	7.53%
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93	6.65%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52	5.33%
其他持股不超过 5%的股东	2,520.00	29.41%
合 计	8,568.00	100.00%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王焕一直接持有沧州四星 28.01%的
股份，并通过沧州四星玻璃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部分沧州四星股
份，其为沧州四星的实际控制人。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沧州四星
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沧州四星的书
面确认，沧州四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焕一	林深	王焕一
毕汝珍	李秀海	-
李武臣	孙瑞利	-
陈义梅	-	-
沈兴政	-	-
彭亮	-	-
任华	-	-
刘伟	-	-
共 8 名董事	共 3 名监事	共 1 名高管

经核查，沧州四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沧州四星的主要产品为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和中性硼硅玻璃安瓿、太阳能用玻璃管、塑料注件等。

④ 销售渠道

沧州四星的销售渠道为直接销售。

⑤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沧州四星从 2002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沧州四星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管制瓶，报告期内沧州四星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采购金额	848.99	1,271.88	1,010.36	817.81	3,949.04

经核查，沧州四星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沧州四星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沧州四星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沧州四星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沧州四星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2) 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江阴永红的书面确认，江阴永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孔长茂	360.00	80%
冯小伟	90.00	20%
合 计	450.00	100%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孔长茂直接持有江阴永红 80.00%的股份，其为江阴永红的实际控制人。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江阴永

红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江阴永红的书面确认，江阴永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孔长茂	冯小伟	蒋红宾
共 1 名董事	共 1 名监事	共 1 名高管

经核查，江阴永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江阴永红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丁基橡胶大输液瓶塞、抗生素瓶塞、冻干制剂瓶塞、垫片等。

④ 销售渠道

江阴永红的销售渠道为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

⑤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江阴永红从 2009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江阴永红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胶塞，报告期内江阴永红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采购金额	598.02	844.91	612.45	414.58	2,469.96

经核查，江阴永红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江阴永红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江阴永红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江阴永红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江阴永红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3) 邳州市阳之源银杏叶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阳之源的书面确认，阳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于向阳	58.00	100%
合计	58.00	100%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向阳直接持有阳之源 100.00% 的股份，其为阳之源的实际控制人。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阳之源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阳之源的书面确认，阳之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向阳	郑伟明	-
共 1 名董事	共 1 名监事	共 0 名高管

经核查，阳之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阳之源的主要产品为银杏叶、银杏果。

④ 销售渠道

阳之源的销售渠道为直销（推广销售）。

⑤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阳之源从 2013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阳之源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银杏树干叶，报告期内阳之源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采购金额	-	68.64	160.98	619.19	848.81

注：阳之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普德药业与其 2012 年未发生业务往来。

经核查，阳之源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阳之源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阳之源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阳之源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阳之源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4）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天津侨阳的书面确认，天津侨阳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路月	1,390.625	92.7%
路东浩	109.375	7.3%
合计	1,500.000	100%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路月直接持有天津侨阳 92.70%的股份，其为天津侨阳的实际控制人。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天津侨阳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天津侨阳的书面确认，天津侨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路月	路东浩	路月
共 1 名董事	共 1 名监事	共 1 名高管

经核查，天津侨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天津侨阳的主要产品为纸制品包装。

④ 销售渠道

天津侨阳的销售渠道为客户定制和网络销售形式的直接销售。

⑤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天津侨阳从 2003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天津侨阳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天津侨阳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采购金额	441.71	599.47	806.69	540.94	2,388.81

经核查，天津侨阳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天津侨阳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天津侨阳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天津侨阳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天津侨阳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5)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无锡福祈的书面确认，无锡福祈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周卓和	15,682.00	78.17%
强解民	1,273.60	6.35%
其他持股不超过 5%的股东	3,105.70	15.48%
合 计	20,061.30	100%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周卓和直接持有无锡福祈 78.17%的股份，其为无锡福祈的实际控制人。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无锡福祈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无锡福祈的书

面确认，无锡福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国	徐华渠	徐建国
周卓和	-	-
周卓强	-	-
汤建军	-	-
詹鹏盛	-	-
共 5 名董事	共 1 名监事	共 1 名高管

经核查，无锡福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无锡福祈的主要产品为螺旋霉素。

④ 销售渠道

无锡福祈的销售渠道为直接销售。

⑤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无锡福祈从 2012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无锡福祈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乳酸原料、核糖霉素原料等，报告期内无锡福祈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采购金额	0.40	0.40	129.60	543.20	673.60

经核查，无锡福祈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无锡福祈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无锡福祈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无锡福祈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锡福祈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翔药业披露的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海翔药业的书面确认，海翔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	37.91%
王云富	5,940.0000	7.82%
其他持股不超过 5%的股东	41,235.8615	54.27%
合 计	75,975.8615	100.00%

经核查，海翔药业（股票代码：002099.SZ）为在深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根据海翔药业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海翔药业 5,940 万股股份并通过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翔药业 28,800 万股股份，为海翔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海翔药业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翔药业披露的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海翔药业的书面确认，海翔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 事	监 事	高级管理人员
孙杨	郭世华	杨思卫
郭敏龙	龚伟中	沈利华
贝念娇	汪启华	许华青
沈利华	-	毛文华
杨思卫	-	李洪明
李有星	-	许国睿
周亚力	-	叶春贵
田利明	-	蒋灵
共 8 名董事	共 3 名监事	共 8 名高管

经核查，海翔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海翔药业的主要产品为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甲砒霉素、

联苯双酯等。

④ 销售渠道

海翔药业的销售渠道为自销。

⑤ 前五大客户

为保护商业秘密，海翔药业未提供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

⑥ 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海翔药业在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海翔药业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总资产	191,801.86	210,953.69	416,744.32	437,525.86
净资产	73,804.61	63,279.84	317,870.97	349,816.52
营业收入	114,537.44	116,069.07	131,913.57	187,628.78
净利润	2,022.40	-9,926.56	4,465.76	44,607.45

⑦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海翔药业从 2010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海翔药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克林霉素原料，报告期内海翔药业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采购金额	201.00	547.00	1,276.42	416.33	2,440.75

经核查，海翔药业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海翔药业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海翔药业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海翔药业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海翔药业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7)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neeq.cc>）披露的翱翔科技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翱翔科技的书面确认，翱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	52.50%
河南锦和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18.75%
马东风	465.00	14.53%
其他持股不超过 5%的股东	455.00	14.22%
合 计	3,200.00	100.00%

经核查，翱翔科技（证券代码：832067.OC）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挂牌公司。根据翱翔科技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与普德药业关联方清单逐一核对，翱翔科技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neeq.cc>）披露的翱翔科技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及翱翔科技的书面确认，翱翔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迎忠	张西克	马东风
王金北	刘丽君	黄环宇
闫奇俊	裴松建	王备战
董海元	—	李向阳
宫世伟	—	慎朝臣
郝晓东	—	—
马东风	—	—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共 7 名董事	共 3 名监事	共 5 名高管

经核查，翱翔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主要产品

翱翔科技的主要产品为丁基橡胶塞。

④ 销售渠道

翱翔科技的销售渠道为直接销售。

⑤ 前五大客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neeq.cc>）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报告期内，翱翔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前五名客户	
2014 年	1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5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南海灵制药有限公司
	3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南海灵制药有限公司
	4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5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宝鸡厂

⑥ 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neeq.cc>）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报告期内，翱翔科技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总资产	9,871.27	10,689.44	8,205.78
净资产	2,510.47	3,208.88	3,474.20
营业收入	6,372.76	6,176.71	7,109.71
净利润	129.50	698.42	565.32

⑦ 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翱翔科技从 2004 年开始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普德药业向翱翔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胶塞，报告期内翱翔科技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季度	合计
采购金额	323.80	351.82	591.47	279.40	1,546.49

经核查，翱翔科技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数据与普德药业财务系统中的记录一致，翱翔科技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真实。

根据普德药业与翱翔科技的重要业务合同及配套的商品出库入库凭据、收款付款凭据，并经翱翔科技书面确认，其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翱翔科技拟与普德药业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4、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 普德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普德药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普德药业出具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承诺：“鉴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了以现金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事宜，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

与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阳之源银杏叶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普德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誉衡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承诺：“鉴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了以现金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事宜，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阳之源银杏叶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誉衡药业、誉衡药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誉衡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普德药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誉衡药业、恒世达昌、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承诺：“鉴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了以现金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事宜，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阳之源银杏叶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誉衡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誉衡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承诺：“鉴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了以现金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事宜，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普德药业的主要客户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普德药业的主要供应商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阳之源银杏叶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德药业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普德药业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德药业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普德药业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问题 4

申请人报告期被股权收购较多，商誉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和结果，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2）根据 2015 年的年报准备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一、公司商誉的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股权较多，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了较多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二、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

公司报告期发生过的商誉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公司	收购日	收购成本	被收购资产 公允价值	收购 比例	按持股比例计 算公允价值	商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比例	备 注
山东竣博医药有限公司	2011.04.30	200.00	-39.23	100.00%	-39.23	239.23	-	-	注 1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08.31	10,083.84	9,866.11	70.00%	6,906.27	3,177.57	100.00%	100.00%	注 2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	2013.01.06	21,000.00	22,382.91	75.00%	16,787.18	4,212.82	75.00%	75.00%	注 3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013.06.01	42,000.00	8,612.98	100.00%	8,612.98	33,387.02	100.00%	100.00%	注 4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2.01	130,538.66	36,468.15	98.86%	36,052.28	94,486.37	98.86%	100.00%	注 5
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	2014.05.01	79,775.00	9,242.48	100.00%	9,242.48	70,532.52	100.00%	100.00%	注 6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1	238,872.99	95,031.57	85.01%	80,790.53	158,082.46	-	100.00%	注 7
合计	-	522,470.49	181,564.96	-	158,352.49	364,117.99	-	-	-

注：

1、已于 2013 年出售，相应的商誉转销；

2、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0 年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HDZPZ20100005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金额持续计算而来；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033.00

万元受让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2 年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1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金额持续计算而来；

4、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3 年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13]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金额持续计算而来；

5、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3 年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8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金额持续计算而来。2014 年底收购成本为 109,571.50 万元，商誉为 73,519.22 万元；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上海华拓原实际控制人毛杰的 8%股权对价由 10,200.00 万元调整为 311,670.16 万元，商誉相应增加 20,967.16 万元，调整为 94,486.37 万元；同时，该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271.75 万元受让郁春辉持有上海华拓的 1.14%股权，上海华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4 年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金额持续计算而来；

7、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5 年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1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金额持续计算而来；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8,672.46 万元受让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9%股权。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持股 89.73%控股子公司，普德药业董事长胡成伟持有普德药业剩余 10.27%的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收购普德药业 85.01%股份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胡成伟持有的普德药业全部

股权过户至公司之前，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因此，从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判断，公司享有普德药业的实际收益比例为 100.00%，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下誉衡药业对普德药业的持股比例为 100%。

三、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和结果

（一）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该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被收购主体广州新花城、蒲公英、澳诺（中国）、上海华拓、南京万川、普德药业等的整体资产分别进行估算，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从而得出企业价值的评估值。

公司将以评估结果作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存在整体减值损失。

（二）本次报告期减值测试的一般假设条件

- 1、本次减值测试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被收购标的持续经营，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 3、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和 15% 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被收购标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本次根据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企业整体价值的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0}^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整体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 $\times(1-\text{所得税率})$ +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的模型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会计师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本次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中，会计师所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过程如下：

(1) 权益资本成本的选取

①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采用 2014 年 1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国债利率 5.41%；

② 贝塔系数

利用 Wind 数据终端估算出行业 β 值，取其作为誉衡药业的 UnLevered Beta。故被誉衡药业的 UnLevered Beta 值为 0.7659，在确定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后，综合考虑所得税因素，计算得出公司的 β 值为 0.8074；

③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采用医药行业、同行业类比公司最近 10 年几何收益率 8.90%；

④ 特别风险溢价

考虑到行业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确定经营风险为 3%。

(2) 债务资本成本的选取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 2014 年底公司平均的短期借款利率 6.4%；2014 年无长期借款。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 14.99\%。$$

根据上述参数的选取结果，会计师最终采用 15%作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三) 本次报告期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论

1、减值测试过程

(1) 收购广州新花城所产生商誉的减值情况

① 有无减值迹象

会计师将公司历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盈利预测	-545.66	-842.45	-1,521.22
审计净利润	-387.87	-192.08	-441.25

广州新花城实际完成利润金额大于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

公司根据广州新花城 2014 年实际完成利润情况及以后年度的预算数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收购广州新花城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得出广州新花城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52,679.74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 12,022.48 万元，不存在商誉减值。

② 企业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广州新花城	2014 (基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763.87	-1,477.39	1,136.60	3,365.25	4,955.57	9,926.32	85,200.93

企业整体价值=52,679.74 万元；

由于 2014 年底，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以及付息负债均为 0，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52,679.74 万元。

③ 减值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新花城
商誉	3,177.57
控股比例	100.00%
按控股比例还原完整商誉	3,177.57
账面净资产（注 2）	8,844.91

项目	广州新花城
调整后账面价值	12,022.48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52,679.74
差额	40,657.26
是否发生减值	否

注：账面净资产包含评估增值及其摊销，并考虑了所得税影响。

④ 结论

广州新花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2014 年末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 收购蒲公英所产生商誉的减值情况

① 有无减值迹象

会计师将公司历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3 年	2014 年
盈利预测	-147.96	480.56
审计净利润	1,551.05	4,565.91

蒲公英实际完成利润金额大于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

公司根据蒲公英 2014 年实际完成利润情况及以后年度的预算数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收购蒲公英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得出蒲公英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49,001.52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 34,218.13 万元，不存在商誉减值。

② 企业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蒲公英	2014 (基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4,160.14	9,249.89	3,259.58	4,537.04	8,830.38	5,520.14	47,381.21

企业整体价值=49,001.52 万元；

由于 2014 年底，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以及付息负债均为 0，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49,001.52 万元。

③ 减值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
商誉	4,212.82
控股比例	75.00%
按控股比例还原完整商誉	5,617.09
账面净资产（注）	28,601.03
调整后账面价值	34,218.13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9,001.52
差额	14,783.39
是否发生减值	否

注：账面净资产包含评估增值及其摊销，并考虑了所得税影响。

④ 结论

蒲公英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2014 年末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3）收购澳诺（中国）所产生商誉的减值情况

① 有无减值迹象

会计师将公司历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3 年	2014 年
盈利预测	3,554.60	3,818.30
审计净利润	3,474.72	4,861.70

澳诺（中国）2013 年经审计净利润略低于收益法盈利预测数字，差额 79.88 万元，属于正常范围内的差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2014 年实际完成利润金额远大于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

公司根据澳诺（中国）2014 年实际完成利润情况及以后年度的预算数据，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收购澳诺（中国）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得出澳诺（中国）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97,454.23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 47,073.45 万元，不存在商誉减值。

② 企业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澳诺（中国）	2014 （基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7,001.43	6,743.23	7,721.66	9,321.83	11,229.10	13,894.30	119,259.40

企业整体价值=97,454.23 万元；

由于 2014 年底，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以及付息负债均为 0，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97,454.23 万元。

③ 减值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澳诺（中国）
商誉	33,387.02
控股比例	100.00%
按控股比例还原完整商誉	33,387.02
账面净资产（注）	13,686.44
调整后账面价值	47,073.45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7,454.23
差额	50,380.78
是否发生减值	否

注：账面净资产包含评估增值及其摊销，并考虑了所得税影响。

④ 结论

澳诺（中国）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2014 年末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4）收购上海华拓所产生商誉的减值情况

① 有无减值迹象

会计师将公司历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4 年
盈利预测	10,928.46
审计净利润	16,908.30

上海华拓实际完成利润金额大于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

公司根据上海华拓 2014 年实际完成利润情况及以后年度的预算数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收购上海华拓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得出上海华拓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315,312.09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 127,545.66 万元，不存在商誉减值。

② 企业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上海华拓	2014 (基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15,571.10	26,865.21	33,951.81	36,852.05	42,440.26	42,440.26	364,278.92

企业整体价值=315,312.09 万元；

由于 2014 年底，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以及付息负债均为 0，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315,312.09 万元。

③、减值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华拓
商誉	73,519.22
控股比例	98.86%
按控股比例还原完整商誉	74,367.00
账面净资产（注）	53,178.66
调整后账面价值	127,545.66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315,312.09
差额	187,766.44

项目	上海华拓
是否发生减值	否

注：账面净资产包含评估增值及其摊销，并考虑了所得税影响。

④ 结论

上海华拓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2014 年末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5) 收购南京万川所产生商誉的减值情况

① 有无减值迹象

会计师将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净利润	2014 年 5-12 月
盈利预测	4,278.25
审计净利润	4,707.69

南京万川实际完成利润金额大于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

公司根据南京万川 2014 年实际完成利润情况及以后年度的预算数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收购南京万川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得出南京万川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132,172.09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 84,482.69 万元，不存在商誉减值。

② 企业价值计算表

南京万川	2014 (基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15,571.10	26,865.21	33,951.81	36,852.05	42,440.26	42,440.26	364,278.92

企业整体价值=132,172.09 万元；

由于 2014 年底，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以及付息负债均为 0，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132,172.09 万元。

③ 减值测算表

项目	南京万川
商誉	70,532.52
控股比例	100.00%

项目	南京万川
按持股比例还原完整商誉	70,532.52
账面净资产（注）	13,950.16
调整后账面价值	84,482.69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32,172.09
差额	47,689.40
是否发生减值	否

注：账面净资产包含评估增值及其摊销，并考虑了所得税影响。

④ 结论

南京万川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2014 年末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减值测试的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对商誉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2015 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因素的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相关主体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根据被收购主体广州新花城、蒲公英、澳诺（中国）、上海华拓、南京万川和普德药业被收购时《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上述主体 2015 年度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广州新花城	蒲公英	澳诺（中国）	上海华拓	南京万川	普德药业
2015 净利润	-1,202.52	1,140.66	4,046.38	13,260.65	9,021.73	18,853.19

根据 2015 年年报在审情况，会计师认为上述各家公司在 2015 年的净利润达到了收益法盈利预测的要求。

（二）其他减值迹象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公告子公司广州新花城药品银杏内酯 B 注射液申请

了注册撤回。根据国家药监局规定，银杏内酯 B 注射液的临床批件仍然有效。新花城将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230 号)的相关规定，对银杏内酯 B 进行研究、论证和完善，并在完成后重新申报该品种的生产申请。鉴于此，公司认为广州新花城被收购时产生的商誉 3,177.57 万元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但尚不能确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公司目前正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广州新花城商誉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对广州新花城被收购时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除广州新花城外，其他公司商誉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公司及上述被收购主体 2015 年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及以后年度的业绩预算数据，计算各公司股东权益市场价值，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整体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所述，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收购交易所产生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后续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问题 5

2015 年 6 月，申请人将靶向生物 100%股权出售给自然人侯文阁。请进一步核查侯文阁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该次交易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自然人侯文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靶向生物 100%股权出售给自然人侯文阁，交易价格为 2.4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靶向生物股权。

该次交易的受让人侯文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该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侯文阁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侯文阁出具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在向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收购吉林省靶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前，本人与誉衡药业、誉衡药业的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及其关联股东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誉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誉衡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侯文阁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誉衡药业、恒世达昌、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了《与侯文阁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向自然人侯文阁出售吉林省靶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前，本公司

与侯文阁不存在关联关系”。

誉衡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与侯文阁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向自然人侯文阁出售吉林省靶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前，本人与侯文阁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了誉衡药业的年报等公告文件，查阅了誉衡药业、恒世达昌、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工商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而收集了誉衡药业、誉衡药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信息，查阅了侯文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侯文阁与誉衡药业、誉衡药业的控股股东恒世达昌及其关联股东誉衡国际、健康科技、誉衡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问题 6

2015 年 8 月，申请人购买射阳振阳医院 30%权益。请申请人说明：射阳振阳医院的性质，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出具补充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射阳振阳医院的性质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射阳振阳医院的性质是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盈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截止 2016 年 1 月 14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誉衡药业按照协议的约定向振阳医院银行账户支付了首期增资款 3,000 万元，振阳医院也按照协议的约定将 30%的医院权益转移给誉衡药业。

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誉衡药业对该笔投资的账务处理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根据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二）《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非盈利性机构会计处理的指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第一项“会计确认、计量和列报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二条“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口径不一致”中第

4 小项“上市公司投资非盈利机构”所述，“母公司在确定将投资的非盈利机构纳入合并范围时，是否能从非盈利机构获得回报是关键影响因素。从非盈利机构获得的回报，不仅包括实际现金分红，还应综合考虑该非盈利机构是否为公司承担了部分费用、该非盈利机构是否为公司提供了技术、输送了人才等非分红性质的利益回报”。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现金增资形式取得射阳振阳医院 70%权益的公告》，以及与振阳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持有意图为最终控制振阳医院；
- 2、目前公司虽然不能取得分红性质的回报，但是振阳医院未来可以为公司承担费用、为公司提供技术、输送人才等非分红形式的回报；
- 3、射阳振阳医院可以转为盈利性组织，虽然有较大困难，但是依然存在转为盈利性组织的可能性。转为盈利性组织后，公司可以取得货币等分红性质的回报；
- 4、公司持有射阳振阳医院股权后，如果不能将其转为盈利性组织，公司依然可以出售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 5、会计师注意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SZ）持有子公司丹东市第一医院 60%股权，该公司将其纳入历年的合并报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誉衡药业将该笔投资处理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考虑了射阳振阳医院的非盈利性组织的性质和誉衡药业对射阳振阳医院的影响程度，认为公司已经对射阳振阳医院施加了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定标准与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